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函〔2020〕99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高泉至张峰道路工程PPP项目 社会资本方采购确认及合同谈判工作组的 通 知

凤城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高泉至张峰道路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PPP模式)运作,本项目已于2020年10月14日完成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工作。

为确保本项目尽快进入执行阶段,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等精神,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现就成立阳高泉至张峰道路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结果确认及合同谈判工作组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保障

组 长:	常轩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张 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原怀庆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乔光孝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瑜龙	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王晓斌	县发展和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志坚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建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志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原松枝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玉龙	县林业局副局长
	郝小峰	县水务局副局长
	郭铁柱	县审计局副局长
	酒红亮	县司法局副局长
	郭李虎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城镇中队队长
	白东锁	凤城镇人大主席
	杨孔峰	法律顾问

二、相关事项

1. 谈判工作组的主要工作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等文件,按照候选社会资本方的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进

行合同确认谈判。

2.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业务骨干熟悉合同,针对本部门涉及的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或建议。参与谈判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安排其他事项,直至谈判结束,确保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